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637/04-05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5 年 5 月 26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5 年 6 月 15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 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 陳欽茂代行 )

連附件

《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

---

**決議**

(根據《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  
(第 375 章)第 4(3)條)

---

議決 一

- (a) 《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 375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2 項中，在第 4 欄中，廢除“3”而代以“5”；及
- (b) 本決議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 4(3)條的規定提出動議  
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通過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條的規定而提出的決議。

2. 提出動議的目的，是把不遵守交通燈號的記分由 3 分提高至 5 分，以加強對違例者的阻嚇作用。

3. 不遵守交通燈號釀成很多嚴重的交通意外，差不多每一天都有一宗。因為這項不當的駕駛行為而造成的傷亡人數，由二零零三年的 598 人，增至二零零四年的 675 人，增幅為 13%。檢控數字由二零零三年的 22 590 宗增至二零零四年的 39 376 宗，增幅達 74%。從這些上升趨勢可見情況相當嚴重，因此我們要迅速行動，處理這個問題。

4. 事實上，我們現正安排落實整套的措施以打擊這項不當的駕駛行為。我們計劃增設 68 部衝紅燈攝影機及增設 20 個機箱，實行這項添置計劃後，攝影機將增至 96 部，而攝影機箱的數目就會增至 131 個，兩者的比例增加約三倍，由 25% 升至 73%。若撥款申請得到通過，我們預計新增攝影機會在二零零六年分階段開始運作。我們亦會加緊針對衝紅燈的宣傳，並加強司機所受的訓練。為改善交通設施，我們亦會在較闊的路口安裝架空交通燈，讓司機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燈號。

5. 此外，我們認為有需要提高不遵從交通燈號的罰則，有關建議獲廣大市民支持。根據在本年初進行的民意調查，有近 8 成受訪者表示當局應提高衝紅燈的違例記分。

6. 有人認為提高衝紅燈的記分會影響職業司機的生計。我們認為，司機如遵守法例即不會被扣分，而大部分司機，包括職業司機，都是奉公守法的市民，因此提高記分對上述問題的影響應相當有限。

7. 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道路安全議會十分支持提高沒有遵從交通燈號的違例記分，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亦已充分討論該建議。決議如獲本會通過，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8. 道路安全對每個市民都同樣重要。假如駕駛人士不遵守交通燈號，會影響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尤其是路上的行人。為提供一個安全的道路環境，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